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2025年度股東大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2025年度股東大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度股東大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本行亦已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公司章程做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粵金復[2026]37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已核准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6年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6年修訂）》，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日期（即2026年9月24日）起同步生效。

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各位監事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卸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行對各位監事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